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自用車】

113 年 7 月 19 日 兆產備字第 1134300442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給付項目】第三人住院慰問及奠儀保險金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 二、該第三人受傷住院逾三日，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

第二條 保險金之給付

除依第三條約定外，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及奠儀保險金：

- 一、住院慰問保險金：第三人住院逾三日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每一人住院慰問保險金額」定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 二、奠儀保險金：第三人死亡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每一人奠儀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奠儀保險金。

同一第三人因同一事故住院數次者，合併計算該次事故之住院天數，但其住院間隔不得逾九十日。

第三人因第一條約定之事故受有傷害住院，本公司已支付被保險人住院慰問保險金，該第三人復因同一事故致成死亡者，本公司仍依「每一人奠儀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給付奠儀保險金。

第三條 理賠上限

同一事故，傷害或死亡不只一人，本公司以約定之「每一事故住院慰問保險金」及「每一事故奠儀保險金」保險金額為上限，負理賠之責任。但要保人同時投保有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多倍保障附加條款)者，本公司同意以約定之「每一人住院慰問保險金」及「每一人奠儀保險金」保險金額分別乘以多倍保障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障倍數，計算本附加條款之「每一事故住院慰問保險金」及「每一事故奠儀保險金」保險金額，並以之為每一事故住院慰問保險金及每一事故奠儀保險金之理賠上限。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理賠時，就每一被害第三人，其理賠金額仍受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每一人住院慰問保險金」及「每一人奠儀保險金」保險金額之限制，不得超過該金額。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應憑意外事故證明文件，採下列方式之一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之費用，應併檢附第三人之住院相關證明或死亡證明書及支付證明，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二、由本公司派員陪同前往，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